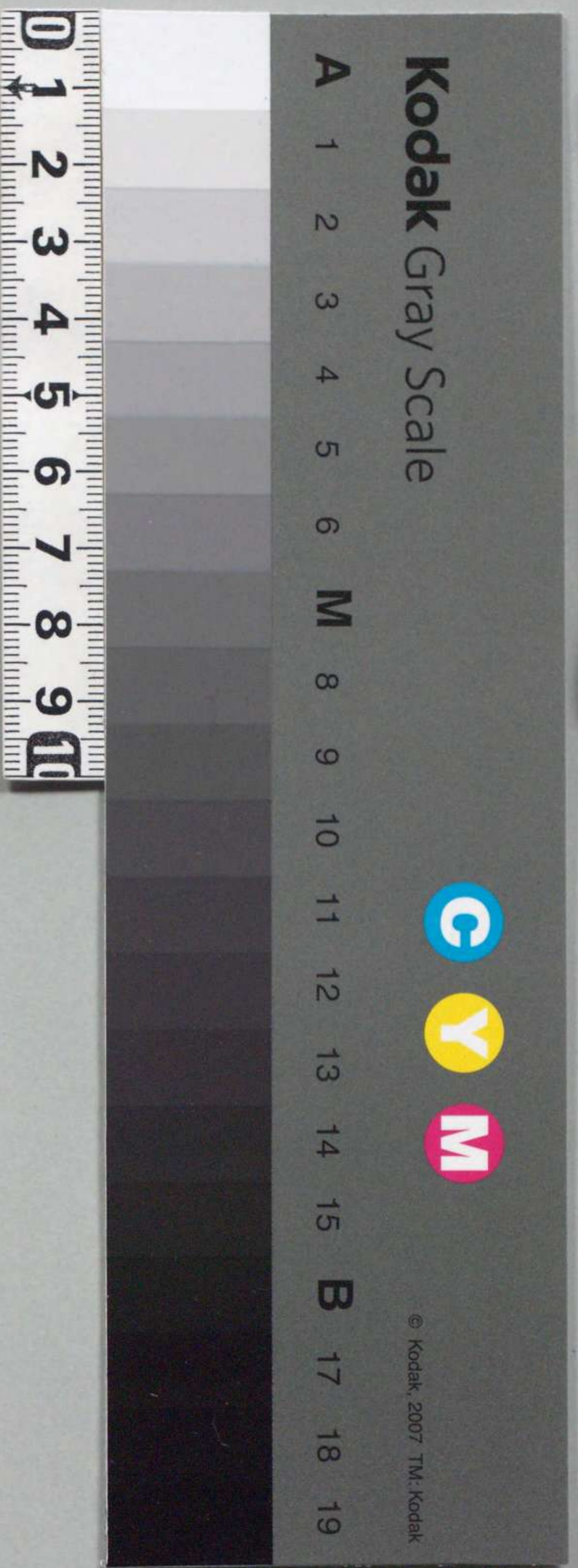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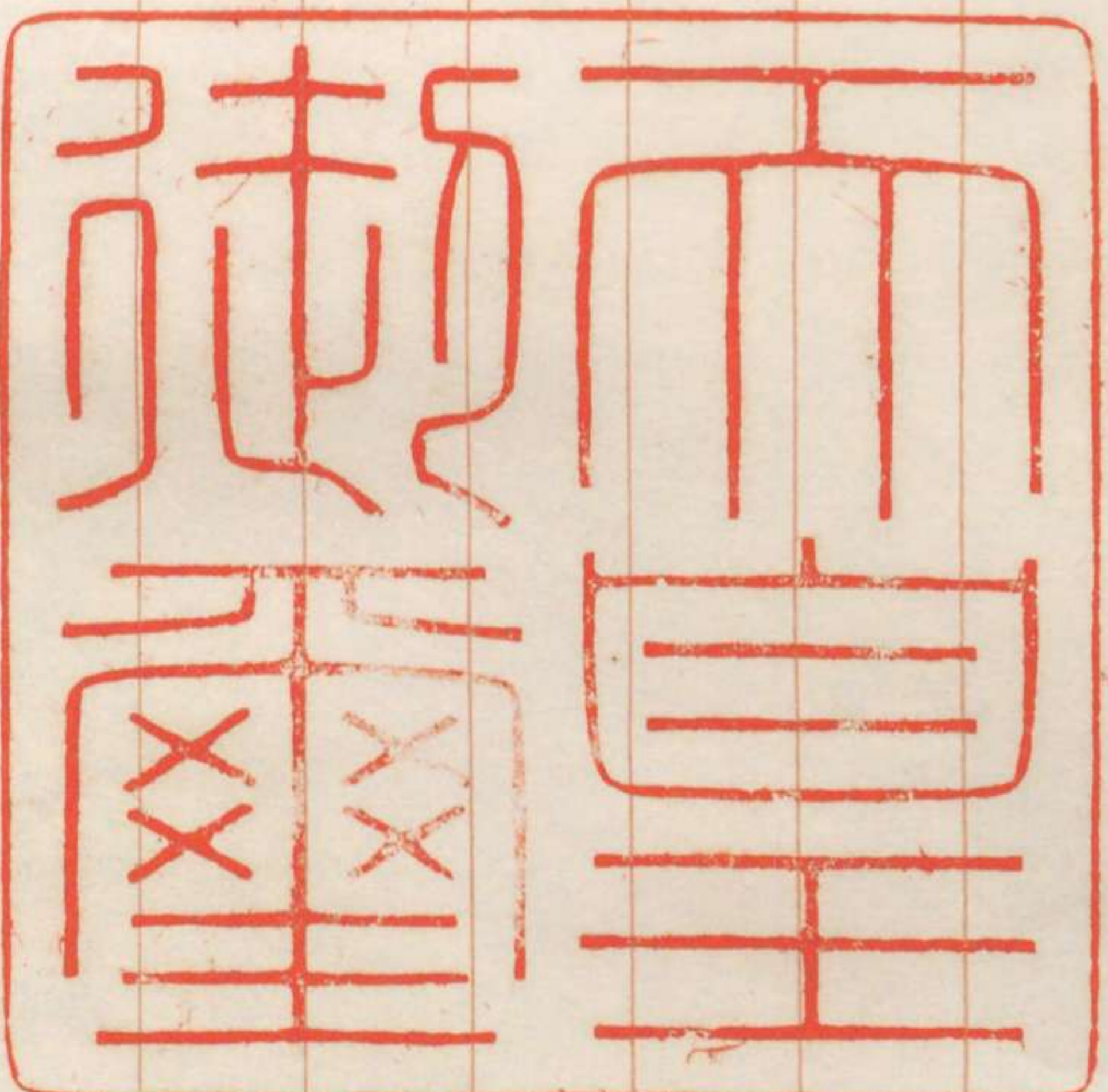


初巻第六十二編



朕裁判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
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二十年三月二十日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
司法大臣伯爵山田顯義

勅令第六十二號

裁判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二條 治安裁判所始審裁判所控訴院

大審院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治安裁判所

判事 若干員 奏任五等又六等

判事試補 若干員

檢事 若干員 奏任五等又六等

檢事試補 若干員

勸解吏

判任

書記

判任

始審裁判所

長

一人

奏任一等乃至四等

判事

若干員

奏任現任長ノ次等以下
五等ニ至ル

判事試補

若干員

檢事

若干員

奏任二等乃至五等

檢事試補

若干員

書記

判任

控訴院

長

一人

勅任一等又ハ二等

評定官

奏任一等乃至四等

東京控

勅任二等ノ評定官

ヲ置クコトヲ

檢事長

一人

勅任二等又奏任一等

檢事

若干員

奏任二等乃至四等

書記官

一人

奏任四等

書記

判任

大審院

長

一人

勅任

局長

三人

勅任二等

書記

判任

始審裁判所

長 一人

奏任一等乃至四等

判事

若 若

奏任現任長ノ次等以下五等乃至

判事試補

若 若

奏任現任長ノ次等以下五等乃至

檢事

若 若

奏任二等乃至五等

檢事試補

若 若

奏任二等乃至五等

書記

判任

控訴院

長

勅任一等又ハ二等



評定官

若干員

奏任一等乃至四等

東京控訴院ニ限リ勅任二等ノ評定官

ヲ置クコトヲ得

檢事長

一人

勅任二等又奏任一等

檢事

若干員

奏任二等乃至四等

書記官

一人

奏任四等

書記

判任

大審院

長

一人

勅任

局長

三人

勅任二等

評定官 若干員 勅任二等又奏任等乃至三等

檢事長 一人 勅任二等

檢事 若干員 奏任一等乃至三等

書記官 一人 奏任四等

書記 判任

第二十三條 大審院長差支アルトキ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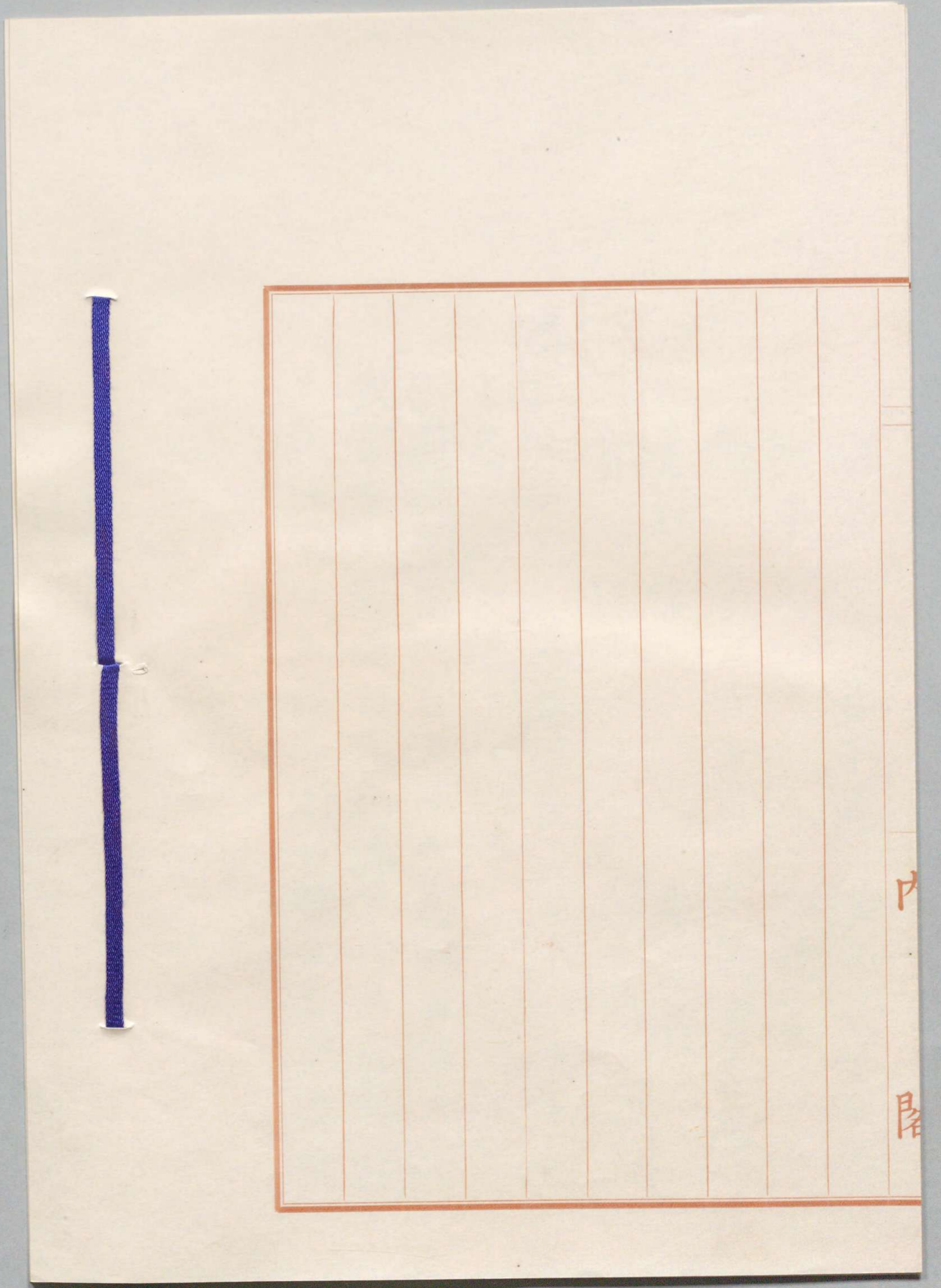
上席ノ局長之ヲ代理ス

局長中差支アルトキハ其局上席ノ評

定官之ヲ代理ス各局評定官中其職務

ヲ代理スヘキ順序ハ一周年毎ニ院長

ノ豫メ定ムル所ニ依ル若シ其院ノ評
定官中代理スルモノナキトキハ最近
ノ控訴院裁判官ヲシテ代理セシム



内

降